

# 樓宇復修綜合 支援計劃



## 申請表

(適用於個別單位業主申請以下計劃)

**樓宇更新大行動2.0**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參閱相關計劃的申請須知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計劃的所需文件遞交或郵寄至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2期10樓1001室

**查詢電話 3188 1188**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3188 1188 for assistance.

## 申請表

(個別單位業主適用)

由審核機構填寫

申請書編號：

遞交申請表日期及時間：

注意事項：

- (1) 在填寫此申請表前，請參閱相關計劃申請須知。
- (2) 請在適當 " □ " 加上 ✓ 號。
- (3) 請刪除不適用者。
- (4) 申請「家居維修免息貸款」/「樓宇安全貸款計劃」，須填寫附件一。
- (5) 申請「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免息貸款，須填寫附件二。

## 第一部份：物業資料

樓宇/屋苑名稱(如有)： \_\_\_\_\_

單位地址

座號		層數		單位/號碼	
街/道號		街/道名稱			
區域		香港 / 九龍 / 新界			

樓宇類別

 住宅用途      綜合用途(商住兩用)      商業/工業用途

 本部份的物業是否由申請人作自住用途<sup>註1</sup>                       是                       否 (請跳至第四部份)

註1: 就個別自住用途的要求，請參閱《樓宇貸款須知》、《有需要人士維修津貼須知》、《2.0 行動自住業主須知》或《升降機資助長者自住業主須知》

## 第二部份：擬申請「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下稱「2.0 行動」)津貼

 大廈是否屬於「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的第一類別或第二類別的目標樓宇<sup>註2</sup>                       是                       否

擬申請「2.0 行動」	申請金額
自住業主或長者自住業主津貼 (適用於公用地方)	\$
私人擁有伸出物津貼 (適用於私人地方(個別單位))	\$

註2: 請參考《2.0 行動自住業主須知》

## 第三部份：擬申請「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下稱「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

 大廈是否已成功取得「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sup>註3</sup>                       是                       否

擬申請「升降機資助計劃」	申請金額
長者自住業主資助	\$

註3: 請參考《升降機資助長者自住業主須知》

#### 第四部份：申請人 / 註冊業主資料

註冊業主 (所有註冊業主必須填寫，如多於兩位註冊業主，請另加附頁詳列資料)

申請單位為個人獨自或共同擁有

	業主(1)	配偶 <sup>註4</sup>	業主(2)	配偶 <sup>註4</sup>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日/月/年)	/ /	/ /	/ /	/ /
手提電話/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第一部份地址相同，或：_____			

註4: 只適用於申請「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須附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請參考《有需要人士維修津貼須知》

若沒有配偶，請填上「無」；若配偶已過世，請填上「已歿」

申請單位為公司擁有 (只適用於申請「2.0 行動」的自住業主津貼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長者自住業主資助或「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編號：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手提電話/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與第一部份地址相同，或： \_\_\_\_\_

#### 第五部份：物業其他資料

(只適用於申請「家居維修免息貸款」的個別單位業主)

樓齡約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3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0 年或以上
第一部份的物業是否申請人在香港唯一物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用單位每年平均應課差餉租值約 (市區重建局最終會以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核實作準)	市區 (包括港島、九龍、沙田、葵青及荃灣)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或等於\$162,000 <input type="checkbox"/> \$162,001 或以上 新界區 (不包括沙田、葵青及荃灣)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或等於\$124,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4,001 或以上

**第六部份：擬申請下列津貼/貸款** 公用地方

申請物業需分攤的維修工程費用 \$ \_\_\_\_\_

	擬申請之津貼/貸款	
	市區重建局 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屋宇署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sup>註5</sup>
申請金額	\$ _____	\$ _____

 私人地方 ( 個別單位 )

維修工程費用 \$ \_\_\_\_\_

	擬申請之津貼/貸款 <sup>註6</sup>		
	市區重建局		屋宇署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sup>註5</sup>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 物業津貼計劃	
申請金額	\$ _____	\$ _____	\$ _____

 申請人是否曾獲批或提交「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申請？  是  否

註 5: 申請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抵押形式請參考《樓宇貸款須知》。申請人必須填妥附件一

註 6: 申請人不能就相同工程項目同時申請市區重建局的「家居維修免息貸款」和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 第七部份：聲明及簽署

請細閱下列聲明及明白和同意其內容後才簽署 (所有註冊業主必須簽署。如多於兩位註冊業主，請另加附頁連同申請表附上)

現就本人 / 我們向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及 / 或屋宇署申請參與本申請表第二部份及 / 或第三部份及 / 或第六部份的資助項目，聲明如下：

- (1) 本人 / 我們明白本申請表及所申請的貸款 / 資助項目及相關申請須知的內容，並確認本人 / 我們就本申請表(包括所有附件)所填寫及遞交的全部資料及證明文件均屬真確無訛。
- (2)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完全同意遵守所申請的貸款 / 資助項目的申請條款及要求。
- (3)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市建局及/或屋宇署有權處理及審批本人 / 我們所申請的貸款 / 資助項目，並有權要求本人 / 我們提交額外所需的資料或文件及簽署有關的文件(包括承諾書)。在提交申請表後，本人 / 我們及家庭成員就本申請表所提交的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本人 / 我們會即時以書面通知相關審批機構。
- (4) 本人 / 我們明白在遞交本申請表後，市建局及/或屋宇署並不保證或承諾所有申請的貸款 / 資助項目最終均可獲批及每個貸款 / 資助項目均受其各自的審批條款及要求約束。市建局及/或屋宇署對申請有最終決定權，並保留在任何階段調整可 / 已獲批金額或拒絕申請的權利，而無須提供原因以及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 (5)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市建局及 / 或屋宇署可將所有本申請表所提供資料用作本申請表第九部份載明的目的及提供予該第九部份所述的第三方。
- (6) 本人 / 我們同意市建局安排職員及/或代表到物業視察，就物業狀況作出評估。本人 / 我們同意市建局可向公眾公布申請資助及有關維修工程的資料，及將有關資料刊載於宣傳刊物或用於其他宣傳渠道上，本人 / 我們須向市建局提供適當協助，以配合有關推廣活動。

申請人(1)

姓名	簽署

申請人(1)之配偶<sup>註8</sup>

姓名	簽署

申請人/聯名業主(2)<sup>註7</sup>

姓名	簽署

申請人/聯名業主(2)之配偶<sup>註8</sup>

姓名	簽署

日期：\_\_\_\_\_

註7：「2.0 行動」及「升降機資助計劃」只需自住業主/長者自住業主申請及簽署

註8：只適用於申請「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注意事項：

- (1) 請於修改、刪改或塗改處加簽確認。
- (2)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會喪失申請資格。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 (3) 如屬公司申請人(只適用於申請「2.0 行動」的自住業主津貼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長者自住業主資助或「樓宇安全貸款計劃」)，須由獲公司授權的人士簽署，並加公司蓋印。

## 第八部份：授權書

請細閱下列聲明及明白和同意其內容後才簽署 ( 所有註冊業主必須簽署。如多於兩位註冊業主，請另加附頁連同申請表附上 )

就本申請表格內各項申請，本人 / 我們同意向市建局及 / 或屋宇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本人 / 我們無條件批准、完全同意及不可撤回地分別授權市建局及屋宇署各自就上述申請，向各政府部門 / 公營機構 / 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申請人代表\* / 本人 / 我們之家庭成員查詢、核對、索取或提供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或紀錄或申請狀況資料，作為市建局及 / 或屋宇署處理上述申請及核實本人 / 我們申請資格的用途。

本人 / 我們亦同意及分別授權市建局及屋宇署各自向土地註冊處披露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或紀錄，及查核本人 / 我們曾經及現時擁有的香港物業資料以便市建局及 / 或屋宇署用作追討本人 / 我們尚未繳清予市建局及 / 或屋宇署的貸款 / 津貼 / 資助，不論市建局及 / 或屋宇署有否取得法庭就該尚未繳清的貸款 / 津貼 / 資助的判決。

\*申請人代表指就未有成立法團的樓宇 / 屋苑，經業主大會授權代表業主申請「2.0 行動」 / 「升降機資助計劃」 / 「公用地方維修資助」及簽署有關文件的不少於兩位業委會授權代表或經理人

申請人(1)

姓名	簽署

申請人(1)之配偶<sup>註 10</sup>

姓名	簽署

申請人/聯名業主(2)<sup>註 9</sup>

姓名	簽署

申請人/聯名業主(2)之配偶<sup>註 10</sup>

姓名	簽署

日期：\_\_\_\_\_

註 9: 「2.0 行動」及「升降機資助計劃」只需自住業主/長者自住業主申請及簽署

註 10: 只適用於申請「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注意事項：

- (1) 請於修改、刪改或塗改處加簽確認。
- (2)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會喪失申請資格。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 (3) 如屬公司申請人 (只適用於申請「2.0 行動」的自住業主津貼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長者自住業主資助或「樓宇安全貸款計劃」)，須由獲公司授權的人士簽署，並加公司蓋印。
- (4) 市建局 / 屋宇署在無須透露原因的情況下，保留在任何階段調整可/已獲批金額或拒絕此申請的權利。

## 第九部份：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如屬個人資料，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申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市建局 / 屋宇署將作以下及相關之用途：

- a. 處理及審批計劃申請資格或其他與審批計劃相關用途；
- b. 推廣及執行有關計劃或提供有關計劃的資訊或服務；
- c. 作有關計劃的市場研究；或
- d. 作有關香港樓宇維修的研究。

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給市建局 / 屋宇署純屬自願性質。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市建局 / 屋宇署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而可能導致有關申請被取消。請確保所提供的一切資料是準確及請即時以書面通知市建局 / 屋宇署有關任何資料的變更。

### 個人資料的轉移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按需要提供予下列團體：

- a. 就「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
- b. 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局、保安局、運輸及房屋局、屋宇署、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
- c. 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競爭事務委員會；
- d. 公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等；
- e. 專業學會及學術團體；或
- f. 申請人已同意或給予授權提供資料之機構 / 人士。

### 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市建局 / 屋宇署存備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在支付費用後，取到有關資料檔的影印本。

### 查詢

如對市建局 / 屋宇署就收集有關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修改或對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與下列機構聯絡，聯絡方法及地址如下：

總經理(樓宇復修) 市區重建局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 第 2 期 10 樓 1001 室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除外) 電話：2588 2333 傳真：2588 2542	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秘書處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11 樓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電話：2626 1579 傳真：2398 3929
--	---

注意事項：

- (1) 市建局 / 屋宇署是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營機構 / 政府部門。
- (2) 市建局 / 屋宇署屬於《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的公營機構 / 政府部門。市建局 / 屋宇署的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 (3) 申請表及其內容對市建局 / 屋宇署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市建局 / 屋宇署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4) 市建局 / 屋宇署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以上內容作出修正，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瀏覽「樓宇復修平台」的網頁([www.brplatform.org.hk](http://www.brplatform.org.hk)) 或致電市建局樓宇維修支援計劃熱線 3188 1188 或親臨辦事處查詢。

只適用於申請市建局「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1. 償還貸款的方法

1.1 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sup>註 11</sup> (只可選其中一項)

(a)  申請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低息貸款，還款期最長為 36 個月

如申請較短的還款期，請註明：\_\_\_\_\_個月

(b)  申請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免息貸款，還款期最長為 72 個月

(申請人須符合資產和入息限額，請參考《樓宇貸款須知》及填寫附件二)

如申請較短的還款期，請註明：\_\_\_\_\_個月

註 11：(b) 項不適用於公司申請人。獲批的貸款金額會另加港元\$530 土地註冊處註冊費用，該註冊費用將從第一期發放貸款中扣除

1.2 市建局「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申請市建局「家居維修免息貸款」的申請人，還款期最長為 36 個月

(請參考《家居貸款須知》)

如申請較短還款期，請註明：\_\_\_\_\_個月

**個別單位維修工程 (必須在工程未展開前申請)**

工程報價: 港元\$ \_\_\_\_\_

請附上報價單影印本

工程公司名稱: \_\_\_\_\_

請附上商業登記證  
表格二影印本

工程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申請人銀行戶口帳號: \_\_\_\_\_

請附上顯示銀行戶口帳號的  
文件影印本

\*請在適當口加上 "✓" 號



只適用於申請市建局「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免息貸款

1. 申請用途(只適用於申請「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請參考《有需要人士維修津貼須知》)

- (a)  大廈公用地方工程(必須在大廈公用地方維修工程的完工證明書發出日期前申請)  
 維修分攤費用: 港元\$ \_\_\_\_\_ 請附上分攤費用通知書及收據影印本  
 業主組織名稱: \_\_\_\_\_  
 物業管理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 (b)  個別單位維修工程(必須在工程未展開前申請)  
 工程報價: 港元\$ \_\_\_\_\_ 請附上報價單影印本  
 工程公司名稱: \_\_\_\_\_ 請附上商業登記證表格二影印本  
 工程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申請人銀行戶口帳號: \_\_\_\_\_ 請附上顯示銀行戶口帳號的文件影印本
- (c)  償還貸款給  屋宇署  市建局  香港房屋協會

2. 申請人入息/資產

(a) 申請人是否為未獲得解除破產令的破產人士:

- 否  是(請不用填寫本附件其餘部分)

(b) 申請人現正有否領取以下津貼(如有,須附上有關證明):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sup>註12</sup>

註12:須同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其同住家庭成員有65歲或以上長者;或其同住家庭成員經由公立醫院或診所的醫生證明為殘疾人士或健康狀況欠佳人士;或其同住家庭成員沒有50歲以下健全成年人

- 長者生活津貼

- 傷殘津貼

以下表格供申請「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60歲或以上長者或傷殘津貼受助人/「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免息貸款的申請人填寫:

姓名	關係	每月入息	資產總值
申請人 _____	/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配偶 _____	/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其他同住家庭成員 <sup>註13</sup>			
1.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2.		港元\$ _____	港元\$ _____

註13: 只適用於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3. 貸款所涉及的物業有否按揭借款?

- 沒有  有(每月的按揭還款額為港元\$ \_\_\_\_\_)

\*請在適當口加上“✓”號